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财务工作小组
第一次会议简录

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时间: 上午 11 时正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宝强议员

成员: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秘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左汇雄议员
林 博议员
何华汉议员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列席者: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庄璧如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黄嘉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
社会工作主任 1(策划及统筹)

开会辞

主席欢迎成员及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社会工作主任1(策划及统筹)黄嘉丽女士出席会议。主席表示席上不少成员为是次拨款申请的申请团体执事，须在会议开始前申报利益。为避免利益冲突，成员作出利益申报后，不得参与表决有关团体的拨款申请，但可留在席上旁听。

初步审议九龙城区议会 2016 至 2017 财政年度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机构及地区团体举办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附件甲及乙)

2. 主席请成员留意是否与申请团体有所联系，并于讨论前申报利益，以示公允。

3. 成员就下列项目申报利益：

成员	申请团体名称	职位
潘国华议员	伟恒昌之友	总干事

4. 秘书介绍文件。秘书处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出邀请信，邀请互助委员会(下文简称「互委会」)、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志愿机构及地区团体参与 2016-17 年度的社区参与计划。有关申请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截止，秘书处共接获 174 宗申请，申请总额达 2,221,868 元。由于申请踊跃，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为有关申请进行抽签，并邀请社建会各委员及申请团体莅临监察抽签过程。抽签结果载于附件甲。秘书处已按抽签次序审视有关资助申请，并将首 141 宗申请的详情列于附件乙。

5. 成员先原则上通过附件乙中全部共 122 宗旅行/茶叙活动申请，惟最终是否批出全部申请需视乎实际金额，并于下次社建会再作审批。

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庄璧如女士在介绍附件乙所载的 19 宗非旅行 / 茶叙活动的资助申请前，先提醒各成员社建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的会议上议决每宗申请的拨款额上限为 20,000 元。

创造无限嘉年华 2016 (附录一)

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 19,400 元。
8.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把第 10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扣减至 500 元。
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8,100 元。
10.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晴朗笑哈哈 (附录二)

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包含三个分项活动。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文简称「《拨款须知》」)，如一份申请内包含多项活动，除非有关活动与主题内容关系密切，且是达成活动目标不可或缺的一环，才会一并考虑，但在一般情况亦不会资助多于三项活动，故征询成员的意见。
12. 经讨论后，成员建议由申请团体在「拜拜压力工作坊」、「赤柱家庭乐」和「周末担櫈仔」三项活动中，选择其中两项申请区议会拨款。
1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会向申请团体转达成员的决定，并在下次社建会会议汇报申请团体的意向及把此项申请再呈交社建会审批。
14. 成员原则上通过此项申请。

身心康泰·乐相聚 2016 (附录三)

1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包含三个分项活动。根据《拨款须知》，如一份申请内包含多项活动，除非有关活动与主题内容关系密切，且是达成活动目标不可或缺的一环，才会一并考虑，但在一般情况亦不会资助多于三项活动，故征询成员的意见。

16. 经讨论后，成员有下列结论：

- (i) 建议由申请团体在「回归纪念乐相聚」、「齐贺国庆乐相聚」和「圣诞缤纷乐相聚」三项活动中，选择其中两项申请区议会拨款；以及
- (ii) 议决把第 15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扣减至 500 元。

1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会向申请团体转达成员的决定，并在下次社建会会议汇报申请团体的意向及把此项申请再呈交社建会审批。

18. 成员原则上通过此项申请。

青少年拉阔生命计划 (附录四)

1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 10,360 元。

20.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把第 6 及 13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扣减至共 500 元。

2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9,860 元。

22.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泳涛汇聚龙城水上竞技贺国庆2016 (附录五)

2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 19,968 元。

24. 经讨论后，成员有下列结论：

- (i) 要求秘书处提醒申请团体在举行此项活动时，不得进行带有商业性质的活动；以及
- (ii) 议决把第 9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扣减至 500 元。

2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会提醒申请团体，在举行此项活动时，不得作自我宣传或进行任何牟利活动。此外，她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8,668 元。

26.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乐聚“童”心享“耆”城和谐社区嘉年华会 2016 (附录六)

2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19,90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9,400 元。

28.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把第 9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扣减至 500 元。

2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8,500 元。

30.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彩凤翔粤剧团公演新宝莲灯 (附录七)

3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33,00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5,330 元。

32.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不资助活动中第 7 项开支「中央行政费」。

3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4,830 元。

34.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九龙城区全民运动迎夏日嘉年华 2016 (附录八)

3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9,850 元。

36. 经讨论后，成员有下列结论：

- (i) 是项活动的对象为九龙城区所有居民，故希望申请团体留意应作广泛宣传；以及
- (ii) 议决把第 9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扣减至 500 元。

3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会提醒申请团体，其宣传须达到预期效果。此外，她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8,950 元。

38.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悦友会歌曲会知音 (附录九)

3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17,715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6,865 元。

40. 经讨论后，成员有下列议决：

- (i) 不资助活动中第 5 项开支「摄录」；以及
- (ii) 把第 11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扣减至 500 元。

4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3,765 元。

42.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社区共融庆祝国庆游泳锦标赛(2016) (附录十)

4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62,31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20,000 元。

44.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2016 九龙城区中小學生〈好书画〉大赛 (附录十一)

4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13,886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2,540 元。

46.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把第 19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扣减至 500 元。

4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2,040 元。

48.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庆祝圣诞嘉年华 (附录十二)

4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45,855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20,000 元。

50.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不资助活动中第 14 项开支「专业司仪酬金」，惟在总拨款额不逾 20,000 元的大前提下，申请团体可拣选其他开支项目申请拨款。

5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会向申请团体转达成员的决定，并在下次社建会会议汇报申请团体的意向及把此项申请再呈交社建会审批。

52. 成员原则上通过此项申请。

聚贤名剧欣赏会(二) (附录十三)

5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21,435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20,000 元。她补充，申请团体表示须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预缴按金及场租方能预留场地，故申请团体或会于获批拨款前因预订场地而招致支出。

54. 经讨论后，成员有下列议决：

- (i) 不资助活动中第 2 项开支「高山剧场录像收音线」、第 4 项开支「摄影师」及第 5 项开支「全剧录像」；以及
- (ii) 第 12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为 500 元。

5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调整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5,295 元。

56.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黄埔青少年暑期足球训练班 (附录十四)

5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20,00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9,000 元。

58.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把第 1 项开支「教练费」的资助额扣减至 6,000 元。

5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7,000 元。

60.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祝贺国庆 61 周年暨太极交流嘉年华 (附录十五)

6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25,00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20,000 元。

62.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粤剧名曲齐共赏「折子戏」专场 (附录十六)

6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58,65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20,000 元。她补充，申请团体表示须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预缴按金及场租方能预留场地，故申请团体或会于获批拨款前因预订场地而招致支出。

64.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万家同欢贺中秋晚会 (附录十七)

6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41,975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20,000 元。

66.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不资助活动中第 21 项开支「摄影」，惟在总拨款额不逾 20,000 元的前提下，申请团体可拣选其他开支项目申请拨款。

6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会向申请团体转达成员的决定，并在下次社建会会议汇报申请团体的意向及把此项申请再呈交社建会审批。

68. 成员原则上通过此项申请。

华珊曲艺会知音 (附录十八)

6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17,465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6,715 元。

70. 经讨论后，成员有下列议决：

(i) 不资助活动中第 2 项开支「摄影录像」；以及

(ii) 把第 13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扣减至 500 元。

7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3,515 元。

72.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家家 • Sunny Day (附录十九)

7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包含三个分项活动。根据《拨款须知》，如一份申请内包含多项活动，除非有关活动与主题内容关系密切，且是达成活动目标不可或缺的一环，才会一并考虑，但在一般情况亦不会资助多于三项活动，故征询成员的意见。

74.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由申请团体在『「家家 • Sunny Day」抗逆我至叻 — 子女工作坊』、『「家家 • Sunny Day」与子女同行 — 家长工作坊』和『「家家 • Sunny Day」我们一家去旅行』三项活动中，选择其中两项申请区议会拨款。

7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会向申请团体转达成员的决定，并在下次社建会会议汇报申请团体的意向及把此项申请再呈交社建会审批。

76. 成员原则上通过此项申请。

其他事項

77. 余无别事，主席于中午 12 时正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简录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3 月